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投产的保荐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或“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已于大东南 2012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保荐总结报告。由于大东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满后，浙商证券继续对大东南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关注并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证券就大东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79.59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8,392,28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37,796.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1,254,486.1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296 号《验资报告》。

大东南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	28,923.58
2	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	36,643.00

3	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项目	60,562.00
合计		126,128.58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投产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60,562 万元，该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原预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生产线原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由于生产线安装调试时间超过预期，且公司在项目调试的过程中，对相关工艺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并对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和改造，根据该项目实际调试及安装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第一条生产线预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生产线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以上项目投产时间的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投产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报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